

附表 5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100 年 10 月
貪瀆起訴案件分析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灣省	8 人次	1.41%	0.80%
臺北市	42 人次	7.38%	4.21%
新北市	50 人次	8.79%	5.02%
臺中市	29 人次	5.10%	2.91%
臺南市	56 人次	9.84%	5.62%
高雄市	58 人次	10.19%	5.82%
桃園縣	39 人次	6.85%	3.91%
新竹市	6 人次	1.05%	0.60%
新竹縣	18 人次	3.16%	1.81%
苗栗縣	28 人次	4.92%	2.81%
彰化縣	37 人次	6.50%	3.71%
南投縣	19 人次	3.34%	1.91%
雲林縣	53 人次	9.31%	5.32%
嘉義市	1 人次	0.18%	0.10%
嘉義縣	30 人次	5.27%	3.01%
屏東縣	32 人次	5.62%	3.21%
臺東縣	22 人次	3.87%	2.21%
花蓮縣	20 人次	3.51%	2.01%
宜蘭縣	7 人次	1.23%	0.70%
基隆市	5 人次	0.88%	0.50%
澎湖縣	3 人次	0.53%	0.30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4 人次	0.70%	0.40%
連江縣	2 人次	0.35%	0.20%
合計	569 人次	100.00%	57.07%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